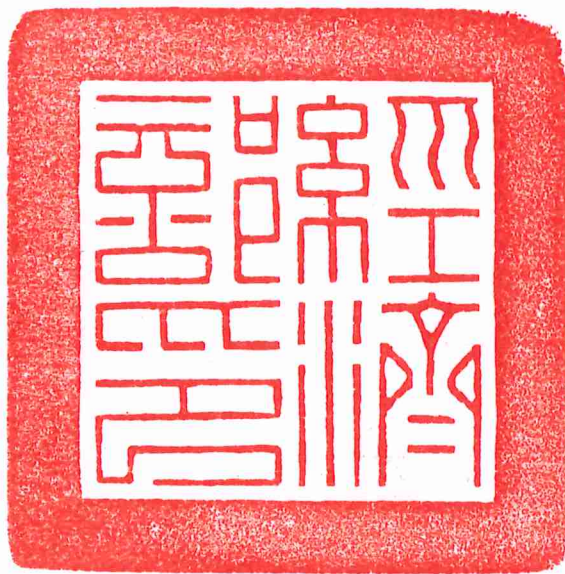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8046023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應先經本部核准之貨品，新增鋼鐵產品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歐盟自108年2月2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對全球26類鋼鐵產品採取防衛措施，其中9類鋼鐵產品我國獲歐盟給予國家配額。為協助廠商因應此項措施及維護貿易秩序，本部前於108年1月24日經貿字第10804600450號公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之302項鋼鐵產品，應事先取得本部核發之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輸出許可」。
- 二、本部國際貿易局108年4月15日貿服字第1080150822號公告自108年6月15日起刪增異動部分貨品號列，爰修正旨揭貨品清單。



部長 沈榮津